## 2017 年国家奖助学金填报注意事项:

- 1. 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均为 word 格式, A4 纸打印或复印。 表格为一页,正反两面,方向一致,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使用黑色碳 素笔手写,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,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表格上报 一律使用原件,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 学院审查,不需随表报送。
- 2. 表格中"基本情况"和"申请理由"栏由学生本人填写,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  - ①"学校"、"院系"、"专业"填写全称;
  - ②"出生年月"填写格式如"1998年8月";
  - ③"政治面貌"填写"中共党员"或"共青团员";
  - ④"民族"填写全称,格式如"xx族":
  - ⑤ "入学时间"填写格式如"2015年9月";
  - ⑥"学制"填写格式如"四年制"。
- 3. 学习情况:参照上一学年课程及成绩,必修课门数"与"其中及格以上的门数"应相同,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的基数单位要以专业或年级。
- 4. 获奖情况:不填写获校级以下奖励情况,国家助学金不算奖项,不得填写。奖项填写顺序:按颁奖单位由高到低填写,如"国家——省政府——学校"顺序;时间顺序由远及近。

颁奖单位填写: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"颁奖单位"填写"国家教育部";省政府奖学金的"颁奖单位"填写"辽宁省教育厅";校内学年评优所获奖项的"颁奖单位"填写"大连海洋大学"。国家助学金并不算奖项,不应出现在获奖情况中。

- 5. 表格中"申请理由"栏由学生本人**手写、签字**,应当全面详实,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 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- 6. 表格中"推荐意见"栏由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**手写、签字**,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(不能只填写同意)。
- 7. 表格必须体现学院的意见,推荐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,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"学院意见"栏必须加盖学院公章。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院系意见和学校意见要符合逻辑要求。例如,<u>申请:9</u>月22日,推荐:9月25日,院系意见为9月29日。
- 8. 初审名单表为 excel 格式。表格字段不允许修改,特别注意"身份证号码"一栏中的格式设置,避免由于格式错误出现身份证号码尾数为"00000"的问题。
- 9. 汇总表、申请表内容填写要一致,特别注意学生姓名的书写要与电子表相同,避免出现音同字不同现象。

其他内容参见模板。